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02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6日下午；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6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薛治祥；
-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薛治祥；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全体监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6日